

公司代码：600595

公司简称：中孚实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专项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审计意见详见审计报告正文，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说明详见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对 2018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9,114,264.45 元，加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544,104,924.55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23,219,189.00 元。

2018 年，受公司电解铝部分产能转移停产计提减值、供热季限产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出现亏损，为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事项尚须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孚实业	6005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萍	丁彩霞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电子信箱	yangping@zfsy.com.cn	caixia@zfsy.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易拉罐罐体、罐盖、拉环料、高性能铝合金板材、高档双零铝箔毛料、阳极氧化料、铝合金车轮、中间合金、精铝锭、铝棒材、铝线材等。

类别	产品	用途
铝产品	易拉罐罐体、罐盖、拉环料	生产易拉罐罐体、罐盖、拉环所需的冷轧铝带材。
	高性能铝合金板材	包括冷轧板、热轧板，主要用于客车、油罐车、承重车等车辆的车身、内饰、油箱及船舶材料。
	高档双零铝箔毛料	通常为厚度小于 0.0075mm 的铝箔，主要用于利乐包，无菌包、烟箔、卡纸、电容器箔等。
	阳极氧化料	主要用于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产品，建筑装饰等领域。
	铝合金车轮	替代传统钢轮，用作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精铝锭	广泛应用于电子铝箔、制作铝粉、军工零部件、汽车装饰条等。
	中间合金	广泛应用于铝熔铸行业。
	铝棒材	广泛用于铝合金车轮、汽车气缸、轨道交通、工业散热器、电脑硬盘、手机外壳、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等。
铝线材	广泛用于电线电缆、高空架线改造、汽车散热器和空调冷凝管等。	

2、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形成了以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电解铝、铝精深加工为一体的经营模式，

具体如下：采购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氧化铝及交流电，煤炭采购采用公司下属豫联煤业自有煤炭供给和向外部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氧化铝采购采用长单和现货相结合的模式；子公司中孚铝业生产用电主要由子公司中孚电力自备机组供应，子公司林丰铝电生产用电采用直供电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铝产品采用以销定产，根据客户需求，采用定制化和批量化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铝产品生产直接使用电解铝液。

销售模式：公司铝产品销售价格国内采用“铝基价（长江现货价或者上海期货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国际采用“铝基价（伦敦金属交易所，简称 LME）+加工费”的定价模式。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近年来，国家出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相关政策，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公司借机主动进行战略调整，向高端化、终端化、高效益方向发展。经过数年深耕，公司的铝精深加工业务进入成果

见效期，主要产品已先后获得中国船级社、美国船级社、英国船级社、挪威船级社产品准入认证、IATF16949 汽车板认证和 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欧盟 CE-PED 压力容器产品工厂认证证书并通过了百威啤酒、可口可乐等饮品厂商认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抢抓有利机遇，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部分产品顺利切入国内外高端市场，整体产销率稳步提升。2018 年公司累计出口铝产品 9.5 万吨，同比增长 220%，企业转型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向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二）行业情况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铝及铝合金因其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延展性、抗蚀性、重量轻等特点成为当前用途十分广泛的材料之一，建筑、交通运输、电气电子和包装等是铝材最主要的下游消费行业。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指引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成为经济发展新要求。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包括铝行业在内的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目前，我国部分电解铝产能正有序向具有资源优势及环境承载能力的西南地区转移，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铝及铝合金的应用领域随之进一步扩大。如在货运挂车及罐车、乘用车、高铁、海洋船舶等交通运输应用领域，铝因其具有抗蚀性、重量轻等优点，成为应用最广泛的轻量化材料；在食品、饮料、医药产品等包装应用领域，铝制包装因其具有阻隔性优异、保质期长、易回收再利用等优点，消费需求稳步增长。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关于发布 2018 年中国铜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中色加协字【2019】3 号）文件显示：2018 年包括板带材、挤压材、箔材、线材、铝粉、锻件等在内的“铝加工材综合产量”为 3,970 万吨，比上年增长 3.9%，其中铝板带材产量 1,123 万吨，同比增幅 9.0%；箔材产量 390 万吨，同比增幅 6.8%。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2,904,178,797.85	25,567,781,817.25	-10.42	26,358,310,515.66
营业收入	11,750,627,005.21	11,522,004,314.79	1.98	13,915,540,33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4,104,924.55	-189,332,707.36		57,999,17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7,881,951.72	-310,021,447.76		-21,291,19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0,843,776.68	4,609,016,667.12	-28.38	4,823,152,46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736,798.23	506,200,628.90	69.25	769,153,62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1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11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2	-4.00	减少52.92个百分点	1.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34,659,871.09	3,573,381,948.84	3,711,490,944.32	2,031,094,24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43,912.86	-52,021,001.14	-185,329,141.74	-2,126,710,86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033,892.35	-66,938,517.65	-199,842,115.52	-2,074,067,42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6,387.31	579,445,650.69	387,982,945.71	-139,418,185.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营业收入以净额法反映，因此对 2018 年前三季度收入和成本同时进行抵销，不影响当期利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5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1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27,709,023	811,248,821	41.36	149,384,885	冻结	811,248,821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河南豫联能源集	216,000,000	216,000,000	11.01	0	冻结	216,000,000	其他

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豫联能源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8年可交换公 司债券（第一期） 质押专户							
厦门豫联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70,298,769	70,298,769	3.58	70,298,769	质押	70,298,769	其他
河南豫联能源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豫联能源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8年可交换公 司债券（第二期） 质押专户	50,000,000	50,000,000	2.55	0	冻结	50,000,000	其他
巩义市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有限公 司		10,726,842	0.55	0	无	0	国有法 人
赵春明	329,551	4,779,651	0.24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广州市宏茂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4,418,806	0.23	0	无	0	未知
王国杰		3,652,836	0.1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黄敬斐		3,451,190	0.18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陈永莲	0	3,439,000	0.18	0	无	0	境外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上述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和“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为豫联集团持有。豫联集团合计持有公司54.93%的股份。3、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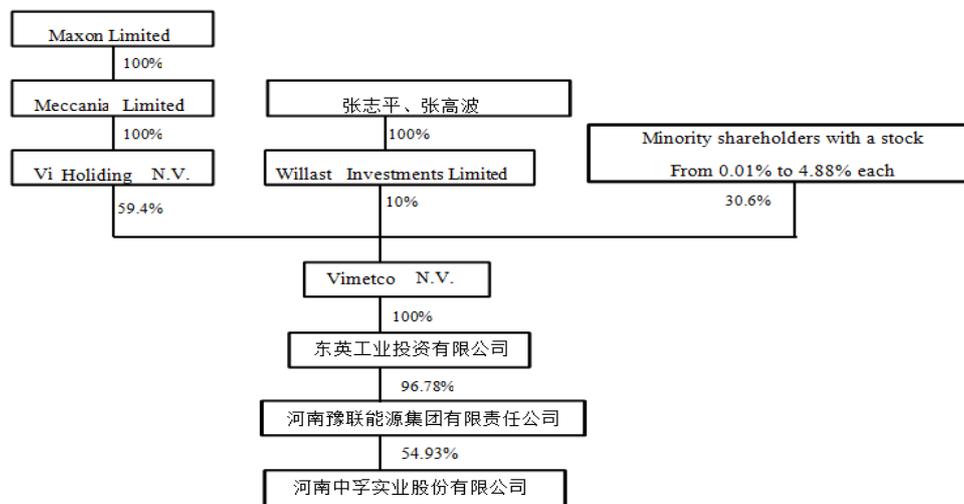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11 中孚债	122093	2011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	4.32	7.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8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11中孚债”2018年付息公告》，约定公司将于2018年8月29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2017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期间的利息。2018年8月29日，公司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共计31,505,340.00元。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11中孚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2018年6月7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2017年度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公司发行的“11中孚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11月1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的流动性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下调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11中孚债”债券信用等级下调至：AA-。本次评级调整后，“11中孚债”债券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90号公告和2018-147号公告。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89.37	79.05	10.3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9	0.08	-0.17
利息保障倍数	-1.83	0.45	-2.28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收入1,175,062.7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152,200.43万元上升1.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410.49万元较上年同期-18,933.27万元下降235,477.22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 元

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1,984,641.06
应收票据	55,222,941.85	
应收账款	496,761,699.21	
在建工程	325,856,269.74	337,283,171.12
工程物资	11,426,901.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43,325,189.84
应付票据	3,643,115,814.80	
应付账款	1,700,209,375.04	
其他应付款	1,043,477,343.55	1,070,922,884.20
应付利息	27,445,540.65	
管理费用	377,598,923.89	285,430,028.56
研发费用		92,168,895.33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 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25 家，新增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广元市林丰铝材有限公司、河南科创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因转让不再包括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净增加 3 家，具体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